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冀财税[2015]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直管县财政局、物价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省政府批准，现将减免小微企业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2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收费项目属地方收入部分全部予以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降低标准50%征收的8项，其中2项为政府性基金。（见附表）。免征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二、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三、对上述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四、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2015年5月20日

附表

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减免方式			执收部门
	名称	设立人	性质	地方收入全部免征	免征	降低50%标准征收	
1	地质成果资料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2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农业部门
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水利部门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水利部门
6	农药登记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农业部门
7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安全性抽检检验费	省立	行费		免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8	游乐设施安检合格标志费	省立	行费		免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9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中央	行费	地方收入部分免征			环保部门
10	价格鉴定认证费	省立	行费			降低50%征收	发展改革部门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行费			降低50%征收	人防部门
1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行费	地方收入免征			
	(1) 混凝土外加剂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搪瓷制品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行费			降低50%征收	
	(1) 移动式起重机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电动葫芦检验费	中央	行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中央	基金			降低50%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中央	基金			降低50%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省工信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发
